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8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4年10月1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亮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薇女士
孔令岩先生
鄧星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平先生
陸正飛先生
彼得•諾蘭先生
周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公司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27層及2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8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為：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普通決議案：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經審閱的公司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並合理考慮公司資金狀況及風控指標要求，擬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434,453,118.12元(含稅)(「**2024年中期股息**」)。以公司截至目前的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90元(含稅)。若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公司於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即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發生變化，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434,453,118.12元(含稅)的總金額內作相應的調整。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港幣匯率中間價算術平均值計算。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2024年中期股息(倘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其前後支付予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III.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亦附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謹啟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鄧星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c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擬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434,453,118.12元(含稅)(「2024年中期股息」)。若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本公司於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即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發生變化，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434,453,118.12元(含稅)的總金額內作相應的調整。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的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90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中期股息(倘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其前後支付予合資格的股東。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9.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17M樓。
11.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8層。

電話：86 (10) 6505 1166(分機1433)

傳真：86 (10) 6505 1156